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其基礎為(i)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放棄表決權；及(ii)一組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該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160,875,000股股份及115,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4%)，均擁有權利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的股東大會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資料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